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斯太

股票代码：0007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通质押宝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质押宝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质押证券处置过户）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斯太尔/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融证券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取得斯太尔 6078.94 万股 A 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88%

在本报告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注册资本	584,070.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11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地址	控股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1.99%，地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 信息披露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

信息披露人全体董事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高管人员如下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陈鹏君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代行）、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张建军	男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杜向杰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曾建勇	男	党委委员	中国	北京	无
杨铭海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罗农平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高鹤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杨金亮	男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中国	北京	无
刘月平	男	合规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无
曹力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林锋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高东旺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严红波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晓群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高洁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胡援成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姚长辉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连起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融证券持有上市公司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华融股票宝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5.45%，华融股票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1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1%，华融股票宝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0.12%）。除此之外，华融证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目的是为了妥善处理华融证券与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债务及股票质押事宜，经与对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协议，以质押股票抵偿部分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华融证券（甲方）与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相关债务及股票质押事宜，经与对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处置过户股票数量及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将乙方质押的全部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ST 斯太：000760.SZ）6078.94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过户到甲方（代“华融通质押宝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质押宝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同）名下，抵偿乙方所欠甲方部分债务本金，抵债金额为处置过户股票数量与本协议签署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的乘积。申请处置过户的标的股票抵债金额以乙方未履行债务金额为上限。

标的股票过户完成后，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债权为：债权本金 347,572,224.00 元减去抵债金额之差额，再加上利息、延期利息（如有）、违约金等之总和，具体利息、延期利息（如有）、违约金金额以协议约定为准。

（二）处置过户流程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会员业务指南》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由甲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申请及相关资料，将标的股票过户至甲方名下。

（三）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基于标的股份所获得的转增股份、分红股份等新增股份归甲方所有，基于

标的股份衍生的其他权利或权益也归甲方享有。

自本次标的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本次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益由甲方实际享有和行使，股票过户完成之日后产生的股东义务和责任也开始由甲方实际承担。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6078.94 万股 A 股股票，占比约为 7.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6078.94 万股 A 股股票无权利受限情况。

四、华融通质押宝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资管计划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资管计划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规模：222,510,000 元

4、存续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

5、资管计划变更：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计划内容进行变更

6、基金业协会产品编码：SF8452

7、设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 日

8、投资范围：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正回购，以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资金融出方，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9、集合计划终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2)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时，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3) 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4)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5) 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时；
- (6)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五、华融质押宝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 1、资管计划管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资管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 3、成立规模：299,620,000 元
- 4、存续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
- 5、资管计划变更：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计划内容进行变更

- 6、基金业协会产品编码：SG1452

行限
203288

7、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0 日

8、投资范围：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正回购，以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资金融出方，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9、集合计划终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时，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5）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时；
- （6）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斯太尔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华融通质押宝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融质押宝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四) 《华融通质押宝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文件、《华融质押宝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文件；
- (五)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祝献忠

2019年8月27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荆州市
股票简称	*ST 斯太	股票代码	0007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通质押宝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质押宝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60,789,400 股</u> 变动比例： <u>7.8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祝献忠

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

